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428號

聲請人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

相對人 祐車頭實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蔡麗華

相對人 郭炯睿

郭柏村

郭祐亨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0年7月26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10,380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4,64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0年7月26日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,380,000元，到期日民國112年12月21日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尚有票款本金4,640,000元未獲清償。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01 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  
02 許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  
05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 
07 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  
08 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  
09 停止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  
11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